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會勘紀錄

會 勘 事 項	有關「旱溪排水(綠川匯流口至萬安橋-左岸)治理工程」五張犁圳進水口施作期程與農田排水設施陳情施作案
會 勘 時 間	110年07月06日10點00分
會 勘 地 點	旱溪排水萬安橋頭左岸
會勘單位及人員 (簽章)	台中市大里區樹王里辦公室:電話請假 未派員 陳情人:林榮村(小組長)、林福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台中管理處:黃國朋、徐鳳嬌 第三河川局:劉家源、洪聖娜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簡世宏 有辰營造有限公司:謝松延
會 勘 情 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旨案工程五張犁圳進水口施作相關用地須與水利會協調且近來農民反映相關排水設施施作相關疑義,辦理本會勘。 2. 陳情人及里辦公室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屋後排水、農田排水請改善。 (2)因貴局施工後有影響本區灌溉用水及排水懇請改善。 (3)看圖上貴局施作後本人土地將出現低陷處請填平改善,如有需求,無償提供土地。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台中管理處(下稱水利會)意見: 五張犁圳進水口因地政行政流程繁瑣延宕,懇請延長半年以利取得相關土地用地同意鑑界位置,以利貴局施工 4.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設計單位)意見: 屋後及農田排水為隱蔽開挖後發現之管線,其進水口多位於用地範圍外 2~10M處,建議於工程範圍內新設銜接排水管線,並於適當距離設置流入工,鄰近之管線統一排出。 5. 本局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屋後排水、農田排水改善銜接部分,本局依工務程序辦理。 (2)五張犁圳進水口相關用地取得請水利會 2 個月內儘速辦理,以利本局進場施作。
結 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農民及里辦陳情屋後排水、農田排水改善銜接部分,本局依工務程序辦理。 2. 五張犁圳進水口相關用地取得請水利會 2 個月內(110.8月底前)儘速辦理,以利本局進場施作,相關程序配合辦理。 3. 以下空白。